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原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变更原因：永拓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基于审慎原则，同时考虑公司境内外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立信。

3、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拟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钟松林	2012-12-20	2012 年	2012 年	202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昌宇颖	2017-12-14	2017 年	2017 年	202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彭敏琴	2014-10-10	2014 年	2014 年	2025 年

2、上述人员从业及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钟松林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 签字注册会计师：昌宇颖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彭敏琴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 80.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00 万元。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具备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投资者保护能

力。立信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